

##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主体	抽查依据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
1	县控以上污染源 (不包括建设项目)	市环境监察支队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5〕88号)、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〉的通知》(鲁环办〔2015〕47号)	污染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。	随机抽查
2	建设项目	环境污染事故处理中心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环办〔2015〕88号)、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〉的通知》	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、违规建设项目是否按省环保厅要求进行整改落实。	随机抽查

3	放射性污染源	科技标准科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、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环办〔2015〕47号）</p>	<p>对核技术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；对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</p>	<p>随机抽查</p>
4	涉固体废物单位	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88号）、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环办〔2015〕47号）</p>	<p>对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</p>	<p>随机抽查</p>